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0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5月23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53.2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93.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8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10,576.38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8,009.38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50.19	5,350.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5,004.64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34,140.59	34,140.59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签订合同尚未付款金额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2,038.79	/	19.28%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5,138.15	/	64.15%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50.19	57.91	/	1.0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4,443.74	675.18	102.28%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082.99	78.79	99.27%
合计		34,140.59	16,761.58	753.97	51.30%

注：超出募投总投资额部分，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支付。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5月23日。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再次进行调整，过程中如项目具备条件将及时进行

结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023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3日	2025年05月23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主要为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投资原则，从实际情况出发完成施工图设计及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内部装修及试运行、联合试车运转、投产验收及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等。目前该项目土建部分主体建设已完成，正在进行后续的土建工程施工。根据工程量测算拟将“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变动、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对项目进行了再梳理及统筹优化，并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五、募投项目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4 条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上市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等情况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拟延期项目“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1.项目必要性

本次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是对公司核心产品产能的有效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有力的供应保

障，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可行性

该募投项目延期原因主要是由于在厂区勘察、设计与设备招标等环节受到影响。现公司认真考虑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认为项目实施后，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制剂、瑞香素胶囊的生产能力与供应稳定性，同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优化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关键作用。

3.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5 月 23 日延期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早日完成该项目建设。

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行业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